

臺北市政府 104.02.25. 府訴三字第 1040902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4-01002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9 日 11 時許，查認訴願

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含廚餘、衛生紙等）任意棄置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79473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

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4-010021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6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接獲訴願人 104 年 1 月 7 日所提陳情並重新審查後，自行撤銷 103 年 12 月

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794734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4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4-010021 號裁處書

，乃以 10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004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以 104 年 1 月 22 日北

市環稽字第 104301365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

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